

证券代码：874232

证券简称：晶华光学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审议并通过。

任命李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6年1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原董事会秘书朱为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为保障公司治理机构完整以及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董事会一致同意任命李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芳，女，1986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，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备干部；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，任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专员；2013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、办公室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符合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禁止任职情形，提名和聘任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绍基、徐友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李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1月19日